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專調字第84號

聲 請 人 邱曉彤
周金燕
李秀亮
朱小玉
羅琬霖
許郁勝
蘇立言
廖莉秀
蔡惠如
林幸怡
林敬華
單冠儒
趙晏伶
黃靜婷
于小芬
陳亭玟
林湘淳
李佩真
湯俊男
劉鈺珊
吳麗美
高瑞霞
譚慧敏
彭士華
劉庭語
余尚儒
董晉函
顏綿儀
蔡翔宇

廖芳誼
共 同 邱文霞
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也有明文。另形式上之訴主張數項標的，無論為訴之客觀合併或訴之主觀合併，因其實質上為數訴，故其計算標的之價額，應將數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參照）。

二、經法院調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共新臺幣(下同)567,03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依前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

01
02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聲請人	請求金額
1	邱曉彤	2,831元
2	周金燕	20,000元
3	李秀亮	20,000元
4	朱小玉	20,000元
5	羅琬霖	20,000元
6	許郁勝	4,204元
7	蘇立言	20,000元
8	廖莉秀	20,000元
9	蔡惠如	20,000元
10	林幸怡	20,000元
11	林敬華	20,000元
12	單冠儒	20,000元
13	趙晏伶	20,000元

14	黃靜婷	20,000元
15	于小芬	20,000元
16	陳亭玟	20,000元
17	林湘淳	20,000元
18	李佩真	20,000元
19	湯俊男	20,000元
20	劉鈺珊	20,000元
21	吳麗美	20,000元
22	高瑞霞	20,000元
23	譚慧敏	20,000元
24	彭士華	20,000元
25	劉庭語	20,000元
26	余尚儒	20,000元

(續上頁)

01

27	董 晉 函	20,000元
28	顏 綿 儀	20,000元
29	蔡 翔 宇	20,000元
30	廖 芳 誼	20,000元
合計		567,035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吳紫瑄